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23年10月30日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成及設立具有下列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的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

2. 成員

- 2.1 戰略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
- 2.2 戰略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從戰略委員會成員中選舉產生(「主席」)。
- 2.3 董事會或戰略委員會應不時委任戰略委員會任何特定成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為戰略委員會秘書。如戰略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戰略委員會成員可相互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戰略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罷免、更替或委任額外戰略委員會成員。如該戰略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戰略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3. 議事程序規則

- 3.1 不時適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議事程序規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變更後)應適用於本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

* 僅供識別

4. 戰略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代表

4.1 戰略委員會成員能委任任何替任代表。

5. 戰略委員會的權力

5.1 戰略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彼等任何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並提供資料及解答戰略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在戰略委員會覺得有需要時，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及在其認為必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
- (c) 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建議；及
- (e) 為使戰略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6條項下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權宜的權力。

5.2 本公司應提供充足資源予戰略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6.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

6.1 戰略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a) 就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及其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本集團的投資計劃、主要商業決策及投資盈利預測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及監察戰略委員會所採納戰略、計劃及措施的落實情況；及
- (d)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授予戰略委員會的其他職責。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或在戰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戰略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戰略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本公司股東問題。

8.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8.1 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其適用及並無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的情況下，將適用於戰略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9.1 一般規定：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戰略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戰略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全文完 —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